

■ 2020年7月7日 星期二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征宇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2020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2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的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授权有效期:投资期限为2020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

六、关联关系: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审批程序: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发表明确认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

八、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个别投资项目受现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会选择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选择理财产品时,重点关注投资级别、收益率情况,不违规买卖、记录及差额能力的银行,同时,将通过分批投资降低风险。

(2)公司财务部将密切关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妥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内容如下: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国际”)申请,公司拟为顺灏国际向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敞口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有效期1年,主要用于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书》为准。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1月  
3.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2891弄105号4028室  
4.法定代表人:倪立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包装材料,纸制品,文具用品,家具,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除专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玩具、服装鞋帽,针织纺织品的批发。

7.股权结构:顺灏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内容如下: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国际”)申请,公司拟为顺灏国际向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敞口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有效期1年,主要用于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书》为准。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1月  
3.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2891弄105号4028室  
4.法定代表人:倪立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包装材料,纸制品,文具用品,家具,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除专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玩具、服装鞋帽,针织纺织品的批发。

7.股权结构:顺灏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29693.38	32713.60
负债总额	11357.34	13447.99
净资产	18336.04	19265.61
营业收入	4404.28	18984.30
利润总额	2300.49	1239.42
净利润	1703.87	929.57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顺灏国际向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敞口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有效期1年,主要用于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本次担保涉及反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书》为准。

4.重要会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顺灏国际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产充裕,具有偿债的能力,其决策、管理、财务收支均由公司及股东会、董事会共同决策,不存在逾期债务或涉及诉讼的情况。

5.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8%,本次担保金额纳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列的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债务或涉及诉讼的情况。

6.特别提示:本备忘录的履行对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妥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7.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约定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备忘录是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目前没有具体的合作金额,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备忘录的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8.特别提示:

2020年7月6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与碧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p (Chin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bp中国”)签订了《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或“本备忘录”)。双方有意在光伏领域的技术创新、能源服务能力的孵化、光伏项目的开发与投资领域寻求潜在合作机会。具体情形如下:

(一)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碧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YANG SHIUXU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76号由国际广场21楼21101室

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及电气等领域的投资与开发。

股东及股权投资: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bp中国100%股权。

bp中国是全球领先的石油和天然气企业之一,总部位于伦敦,业务范围覆盖全球主要能源体系,其致力于能源转型,提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清洁能源。bp中国是bp集团开展中国业务的区域公司,是目前国内行业领先的外商投资企业之一。

(二)签订协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备忘录双方友好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晶科科技和bp中国有意在光伏领域的技术创新、能源服务能力的孵化,光伏项目的开发与投资领域寻求潜在合作机会,以迅速扩大足迹,建立声誉和能力,并转变成为领先的工商业客户的能源服务提供商。

(二)合作内容

双方探索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联合开发中国境内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或者地面式电站。此合作将授予晶科科技在设备、总包管理和运维维护服务方面的优先合作权。晶科科技将向其授予公司所拥有的优先合作权。晶科科技或者合资公司可为bp中国本地的运营提供bp中国的供应链合作提供低碳解决方案的解决方

案。

(三)合作形式

本备忘录双方同意通过以下途径协调合作:1.双方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合作进展;2.双方定期举行电话会议,讨论合作进展;3.双方定期举行视频会议,讨论合作进展;4.双方定期举行书面函件往来,讨论合作进展。

(四)合作期限

本备忘录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合作目标或因其他原因终止。

(五)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执行本备忘录而产生的任何争议。

(六)其他

本备忘录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 开展直销柜台赎回费率及 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7日起开展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049);

融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70)。

(二)优惠费率

投资者在优惠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时,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将100%归入基金管理人,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三)优惠活动期间,转换转出业务中的申购费用按0折优惠执行。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tffund.com](http://www.tf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3-8088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